山西省广播电视局

2020年“12·4宪法宣传周”活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及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弘扬宪法精神，维护宪法权威，推动宪法全面实施，进一步提升我局广大干部职工的法治意识和法律素质，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按照中共山西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中共山西省委宣传部、山西省司法厅《山西省2020年“12·4宪法宣传周”活动方案》的要求，结合广播电视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实际，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及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以“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 大力弘扬宪法精神”为主题，深入开展“12·4宪法宣传周”系列活动，全面营造法治可信赖、正义可期待、权利可保障、义务须履行、道德应遵守的良好法治氛围，让尊崇宪法、遵守宪法和法律在全省广播电视系统成为习惯、成为自觉。

二、时间安排

2020年11月30日（周一）至12月6日（周日）

三、活动主题

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 大力弘扬宪法精神

四、重点宣传内容

（一）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特别是关于宪法的重要论述。重点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宪法的相关论述，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和职工群众，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做党规党纪和国家宪法的自觉尊崇者、模范遵守者和坚定捍卫者，切实增强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自觉性和坚定性。

（二）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全面对标对表《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部署要求，将新时代、新理念、新格局、新境界的要求贯彻到广播电视“十四五”规划编制和明年工作谋划中，坚定制度自信、深化改革创新，坚定不移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奋勇前进，加快推进局系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通过典型事件、典型人物、典型故事，阐述宪法发展历程、宪法的重要作用，阐述国旗国徽国歌神圣不可侵犯，阐述宪法与人民群众日常生活的紧密关系，传播宪法文化、传递宪法精神，引导全社会形成美好生活从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开始的共识。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疫情防控等相关法规**。**通过多种形式，把民法典的时代意义、价值理念、知识概念、权利体系、规范规则、制度内容以及职能职责，包括可能遇到的问题挑战等，用党政干部和社会大众都能够听得懂、记得住的语言精准阐释清楚和广泛传播。真正让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融入日常生活，成为全体社会成员的行为规范。编印疫情防控相关法律知识宣传资料，加大正面宣传力度，积极引导社会舆论，营造“众志成城，群防群控”的浓厚氛围。

（五）“七五”普法工作成果。主动展示“七五”普法工作成果，进一步强化局系统干部职工尊法守法学法用法意识，加快推进局系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促进全省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产业高质量发展。

五、活动安排

1. 集中开展“12·4宪法日”现场普法活动。12月4日上午9:00，在局大门口统一组织宪法宣传活动。届时，将向过往群众现场发放宣传资料，宣传普及宪法、民法典和广播电视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规章。

主责单位：政策法规处、宣传处、网络视听节目管理处、安全传输保障处，局直各单位

完成时间：12月4日

（二）组织开展宪法知识竞答活动。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各单位组织开展宪法、民法典知识测试，增强宪法、民法典学习的主动性和自觉性，提升局系统干部职工学法用法水平和依法行政能力。

主责单位：政策法规处，局属各单位

完成时间：12月6日前

(三)组织开宪法进网络主题活动。组织山西网络广播电视台、山西新闻网、黄河新闻网（山西之窗）等多家网络媒体策划形式多样的宪法宣传活动。集中展播我省近两年“我与宪法”微视频征集活动中评选出的优秀获奖作品。

主责单位：网络视听节目管理处、政策法规处

完成时间：11月30日－12月6日

（四）组织开展“我与宪法”优秀视频展播。在局门户网开设“12·4宪法宣传日”宣传专栏，集中展播我局近年来制作的“我与宪法”微视频。

主责单位：局监管中心，政策法规处

完成时间：12月6日前

（五）组织宪法进机关主题活动。结合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组织局机关工作人员学习宪法、民法典知识，学习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推动机关工作人员增强法制意识、依宪依法依规履职。

主责单位：局机关党委、政策法规处

完成时间：12月6日前

（六）集中收看庭审活动。按照国家工作人员开展旁听庭审的工作要求和局年度旁听庭审计划，组织局处级以上干部在三层大会议室集中观看庭审网上录像。

主责单位：办公室、政策法规处

完成时间：12月6日前

（七）组织开展宪法进社区活动。针对社区群众法治需求和关注的热点问题，深入社区、家庭开展普法宣传。突出宣传宪法关于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规定，关于居民委员会有关规定，推进社区依法治理。

主责单位：政策法规处，局直各单位

完成时间：12月6日前

（八）组织开展媒体集中宣传活动。充分利用电视、广播及各类新媒体，集中做好宪法内容及精神的宣传，营造人人学宪法的浓厚氛图。突出“12·4宪法宣传周”主题,组织广播电视媒体播出专题访谈和宣传宪法公益广告片。利用新媒体平台广泛传播有关宪法宣传的文章、图片、动漫、微视频等法治文化作品，以通俗易懂、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宣传宪法精神,坚定宪法自信,增强宪法自觉。

主责单位：宣传处、网络视听节目管理处、传媒机构管理处，局直各单位

完成时间：12月6日前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精心组织安排。各单位、各处室要充分认识“12·4宪法宣传周”系列活动对推动习近平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在局系统贯彻落实的积极作用，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精心策划“12·4宪法宣传周”系列活动，有效组织实施，确保各项宣传活动落到实处。

（二）紧扣宣传主题，突出广电特色。各单位、各处室要紧紧围绕活动主题，切实把握本处室、本单位实际及群众的法治需求，与贯彻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相结合，精心设计活动内容，突出广电特色，增强宣传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三）注重活动创新，增强宣传实效。各单位、各处室要加强宣传形式和手段的创新，积极推动“互联网+法治宣传”活动，充分发挥“报、网、端、微、屏”等新媒体作用，提高法治宣传的互动性、参与度、覆盖面、影响力。